

收文編號：1070005996

議案編號：1070528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31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（五十一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730134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「五、非預算凍結、第 1 項第（五十一）案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暨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表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含附件）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**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「五、非預算凍結、第 1 項第(五十一)案」：**

藝術家遭遇糾紛時一向是法律訴訟的弱勢方，明明是受害者卻仍須面對冗長繁複的法律程序，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，文化部與國藝會合作成立法律諮詢服務，提供藝術家法律上的必要援助，捍衛藝術創作權。然此服務使用者仍不多，文化部應廣而週知，提供固定時段或窗口，使藝術家於受到危難時，知道該如何求助。爰建議文化部研議相關政策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**文化部說明：**

本部本於協助及照顧藝術工作者之立場，讓藝術工作者於從事藝術相關工作時，如遭遇相關法律爭議事件，除提供專業律師協助藝文團體及藝文工作者相關法律諮詢及輔導，建立藝文人士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外，並辦理推廣活動及彙編法律常見問題集等工作。主要辦理情形如下：

1. 辦理藝文相關法律觀念推廣暨諮詢活動：鑒於近年來多起藝術家簽署契約書或授權書衍生爭議，文化部自 106 年 10 月起，依個案安排專業律師進行藝文相關法律諮詢，提供藝術家法律意見及專業知識，受理服務對象為藝術家及藝術領域相關從業人員。迄今就「藝術家簽署授權爭議」案，計服務 311 位藝術家，服務類型包括個案諮詢、法律說明會、提供法律行動 QA 說明、提供著作權法簡介資料以及協助受害藝術家採取法律行動等。

2. 建置法律諮詢服務平台：為擴大對於藝文人士的法律諮詢服務，本部刻正建置107年度「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平台」，與國藝會搭建合作機制，預計自今年5月下旬開始提供服務。將由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讓全國各地的藝文工作者在遭遇相關法律爭議事件時，可獲得本部免費法律諮詢及輔導。本案也將辦理藝文法律觀念推廣活動及彙編法律常見問題集，協助藝文工作者瞭解自身權益並建立法律常識。
3. 除此之外，因藝術家簽署契約書或授權書衍生之爭議，多為契約雙方存在認知之差異，及對著作權相關法規認知的不足，亦有未能考量藝術的專業價值及合理的授權範圍，致契約爭議時有所聞。為加強契約雙方(無論是主辦單位、藝廊、文化單位、藝術家等)對於著作權法規的專業知識，本部已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合作推廣著作權知識，並將檢視涉及著作權之藝術相關採購、購藏等契約條款，以利契約雙方於合理範圍內履行契約。同時，亦提醒各藝術家於簽署相關授權書、契約等文件時，應詳閱各項條款，留意自身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